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

101.08.01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協調教師進行研究，改進教學方法，加強教學活動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二、設置科別及定位：

（一）科別：

1.國文科　2.英文科　3.數學科　4.自然學科　5.社會學科　6.藝能學科　7.體育科　8.國防通識科　9.職業類科

（二）定位：為有效發揮其功能及利於協調，學科召集人隸屬於教務處，各項會議由教務主任負責召集之，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由教務處各組長負責。

三、學科召集人之選聘：

（一）各學科皆設召集人一人。

（二）學科召集人由各學科教師推選或由教務處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
（三）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（四）學科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，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。

四、學科召集人職掌：

（一）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議，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。

（二）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，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
（三）協助教師研究，統整教材，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。

（四）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聯課活動。

（五）協助辦理各種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。

（六）溝通教師意見。促進團結和諧。

（七）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。

（八）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
（九）協助本科作業抽查，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
（十）協助新進教師甄選，代課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待遇及獎勵：

（一）各學科召集人每週減少授課二小時(不含體育、國防、職業類科)，在不超過人事費預算支出原則下，於教師授課時數內自行調整，不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
（二）服務成績優異者報請　校長獎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